

建设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及  
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小东

填表人：李小东

建设单位：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 邮编：362100 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工业区（东园镇溪庄村杏园路1899号力达机电园）	编制单位：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 邮编：362100 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工业区（东园镇溪庄村杏园路1899号力达机电园）
--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工业区（东园镇溪庄村杏园路 1899 号力达机电园）				
主要产品名称	螺杆空压机、螺杆机主机、涡旋式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				
设计生产能力	螺杆空压机 1 万台、螺杆机主机 3 万台、涡旋式空压机 1 千台、活塞式空压机 1.4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螺杆空压机 1 万台、螺杆机主机 3 万台、涡旋式空压机 1 千台、活塞式空压机 1.4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概算	9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文。</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3.《建设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 年 1 月 21 日，审批编号：泉台管环审[2020]4 号。</p> <p>4.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建设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如下：</p> <p>1、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得到有效控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择合理的施工期、施工工艺。施工生活污水应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收集，严禁直接外排；施工点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隔油、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p> <p>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使噪声控制在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相应限值内，禁止午间和夜间从事噪声激烈的作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和建筑垃圾应按照《泉州市建筑废土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禁止随意堆放，影响周边环境。</p> <p>5、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惠南工业区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标准要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项目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p> <p>7、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不得</p>
--------------------------	--

	<p>污染周围环境。</p> <p>8、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边角料、焊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	--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工业区（东园镇溪庄村杏园路 1899 号力达机电园），现主要从事螺杆空压机、螺杆机主机、涡旋式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生产制造，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螺杆空压机 1 万台、螺杆机主机 3 万台、涡旋式空压机 1 千台、活塞式空压机 1.4 万台。项目实际总投资 9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85437.28m<sup>2</sup>。项目职工人数 500 人，220 人住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昼间）。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建筑面积为 41554.61m <sup>2</sup> ，一层式，厂房高度为 12.25m，规划为涂装车间、前道车间、装配车间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2#厂房建筑面积为 22400m <sup>2</sup> ，一层式，厂房高度为 12.25m，规划为涂装车间、前道车间、装配车间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3#厂房建筑面积为 18068.94m <sup>2</sup> ，一层式，厂房高度为 12.25m，暂时空置。	与环评一致
	4#厂房	4#厂房建筑面积为 14691m <sup>2</sup> ，五层式，暂时空置。	与环评一致
	5#厂房	5#厂房建筑面积为 14691m <sup>2</sup> ，五层式，暂时空置。	与环评一致
	6#厂房	6#厂房建筑面积为 8960m <sup>2</sup> ，一层式厂房高度为 12.25m，暂时空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配套厂房	五层式，建筑面积 8186.26m <sup>2</sup> ，作为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1#宿舍楼	5 层式，建筑面积 14084.19m <sup>2</sup> ，设置职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2#宿舍楼	5 层式，建筑面积 14084.19m <sup>2</sup> ，设置职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3#宿舍楼	5 层式，建筑面积 14084.19m <sup>2</sup> ，设置集中式员工食堂。	与环评一致
	4#宿舍楼	5 层式，建筑面积 14084.19m <sup>2</sup> ，设置为职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油漆仓库	油漆仓库位于 1#厂房西侧，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原料存放区	原料仓库位于 1#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4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主机仓库	主机仓库位于 2#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75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仓库	空压机仓库位于 1#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25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运输情况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雨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经“干式吸尘+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废气最终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	与环评一致

		放 (DA001)。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与环评一致
	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经排气扇通风换气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间	位于 1#厂房东侧, 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 1#厂房西侧, 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环评 (台)	本次验收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1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HU63A	2	2	0
2	数控外圆磨床	KC33/1000P	1	1	0
3	数控螺杆磨床	/	1	1	0
4	数控螺旋转子铣床	QH2-053A	2	2	0
5	立式加工中心	MXR-560V	4	4	0
6	数控车床进口	/	1	1	0
7	数控车床	C6132A	4	4	0
8	磨床	3M8012*1000	1	1	0
9	稳压器	SBW-150KVA	7	7	0
10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WC67Y	1	1	0
11	液压二辊卷板机	ZF-1500	1	1	0
12	激光切割机	RC-F6015L	1	1	0
13	数控转塔冲床	/	1	1	0
14	液压弯管机	/	1	1	0
15	焊机	BX1-400F	15	15	0
16	直缝焊接机	φ160-400*1000	1	1	0
17	环缝焊接机	φ160-400*600	1	1	0
18	刀具	/	4	4	0
19	喷砂机	SS-10A	1	1	0
20	空压机流水线	/	5	5	0
21	喷涂设备流水线 <sup>注</sup>	/	1	1	0

22	三坐标测量机	GLOBALS15 型	2	2	0
23	转子齿合仪	/	1	1	0
24	对刀仪	/	1	1	0
25	动平衡机	/	1	1	0
26	空压机测试设备	/	1	1	0
27	涡街流量计	/	1	1	0
28	三相参数仪	/	1	1	0
29	压缩机性能测试台	/	1	1	0
30	三相耐压测试控制箱	/	1	1	0
31	单相耐压测试控制箱	/	1	1	0
32	直流电阻测试仪	/	1	1	0
33	比功率仪	/	1	1	0
34	粗糙度仪	/	1	1	0
35	接地电阻测试仪	/	1	1	0
36	中央空调	/	3	3	0

注：喷涂设备流水线，包含 6 间喷塑室，1 间干式喷漆室，5 间水帘喷漆室。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的原辅材料年用量	调试期间推算出的原辅材料年用量
1	铁	2100t	2100t
2	铜	3t	3t
3	铸铁毛坯	150t	150t
4	铝	3t	3t
5	喷塑粉末	12t	12t
6	焊接焊材	10t	10t
7	水性底漆	15t	15t
8	水性面漆	10t	10t
9	UV 固化型涂料	10t	10t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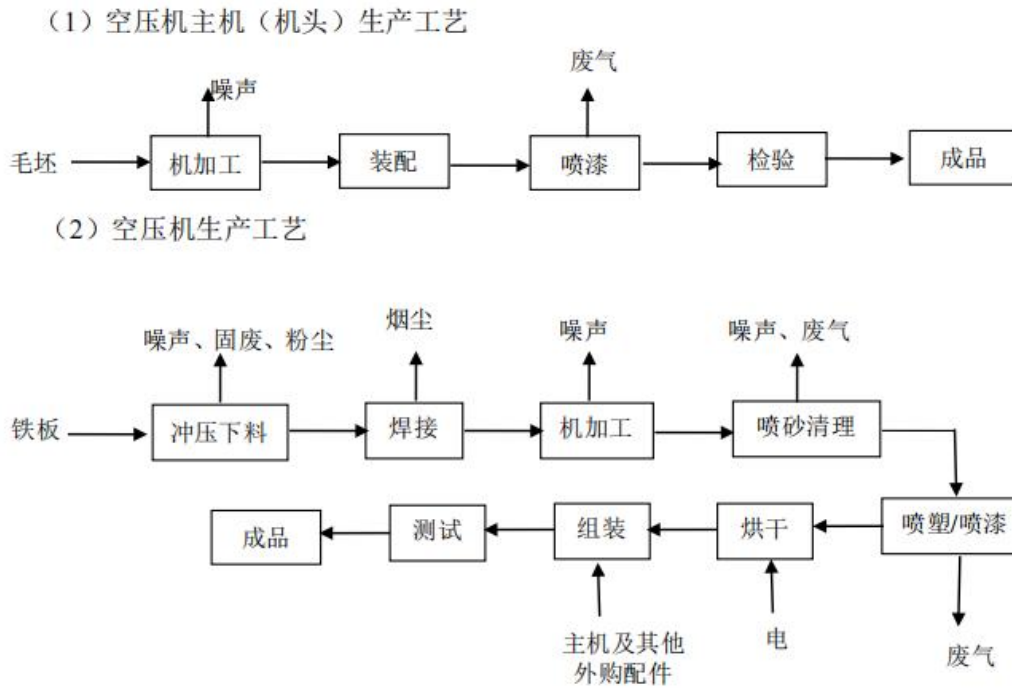


图 4.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空压机主机（机头）生产工艺

外购的毛坯经机加工，装配之后进行喷漆，喷漆之后进行检验合格之后打包成品。

(2) 空压机生产工艺

外购的铁板进行冲压下料，下料之后进行焊接加工，加工之后进行喷砂清理，清理之后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喷塑/喷漆，喷塑产品需要进行烘干（电加热），喷塑/喷漆之后的配件与外购的配件进行组装，组装之后进行测试，测试之后成品。

**4、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均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均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主要污染源: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①废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7t/d(141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7.6t/d(11280t/a)。

②废气:焊接烟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尘渣、喷塑粉尘;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UV灯管;其他:职工生活垃圾。

#### 2、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废气: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经“干式吸尘+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废气最终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DA001);烘干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DA002),油烟净化设施,引至屋顶排放(DA003);喷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经排气扇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振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项目金属边角料预计年产生量为207.8t/a,尘渣1.31t/a,喷塑粉尘1.782t/a;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预计年产生量2.83t/a、原料空桶预计年产生量1t/a、废UV灯管0.05t/a,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重新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预计年产生量133.5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平面布置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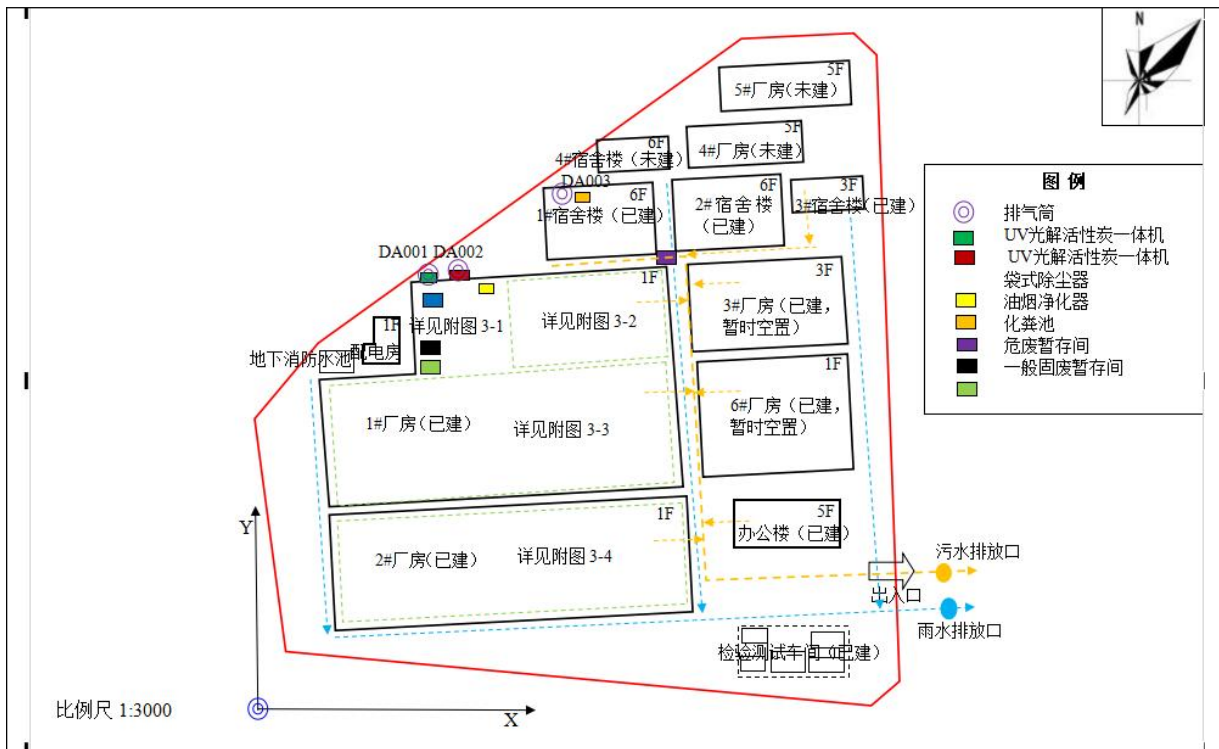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工业区(东园镇溪庄村杏园路1899号力达机电园),生产规模为年产螺杆空压机1万台、螺杆机主机3万台、涡旋式空压机1千台、活塞式空压机1.4万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建设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的《建设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建设内容包括总用地面积185437.28m<sup>2</sup>,总建筑面积164700.80m<sup>2</sup>,主要建有6栋厂房,4栋宿舍楼等,年产螺杆空压机1万台、螺杆机主机3万台、涡旋式空压机1千台、活塞式空压机1.4万台。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得到有效控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择合理的施工期、施工工艺。施工生活污水应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收集,严禁直接外排;施工点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隔油、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使噪声控制在 GB12523-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相应限值内，禁止午间和夜间从事噪声激烈的作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和建筑垃圾应按照《泉州市建筑废土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禁止随意堆放，影响周边环境。

5、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惠南工业区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标准要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项目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7、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8、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边角料、焊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报告表核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0.765 吨/年。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1312110140），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3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HJKJCSB255	2024.10.31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85-III	HJKJCSB035	2024.10.3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	HJKJCSB033	2024.10.31
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50CA	HJKJCSB083	2024.10.31
5	生化培养箱	LRH-70	HJKJCSB188	2024.10.31

6	恒温加热器	QW-COD-HX12	HJKJCSB038	2024.10.31
7	电子分析天平	ESJ200-4	HJKJCSB081	2024.10.31
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HJKJCSB012	2024.10.31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HJKJCSB177	2024.10.31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HJKJCSB205	2024.10.31
11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HJKJCSB245	2024.10.31
12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HJKJCSB246	2024.10.31
13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HJKJCSB247	2024.10.31
14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HJKJCSB248	2024.10.31
15	电子天平	EP225SM-DR	HJKJCSB085	2024.10.31
16	温湿度检定箱	HWS-IV-B	HJKJCSB200	2024.11.21
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JKJCSB027	2025.10.31
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HJKJCSB012	2024.10.31
1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HJKJCSB177	2024.10.31
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	2024.10.31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林浩宇	技术员	采样	HJKJC-053
2	李雷	技术员		HJKJC-081
3	罗水招	技术员	分析	HJKJC-060
4	沈婷婷	技术员		HJKJC-068
5	林思颖	技术员		HJKJC-058
6	陈圳慧	技术员		HJKJC-059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非甲烷总烃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分析日期	总烃				甲烷			
	曲线点	测定值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曲线点	测定值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2024.06.05	100ppm	99.87ppm	0.13%	合格	100ppm	100.66ppm	0.66%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测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论
				1	2	3	平均值		
2024.06.04	YQ3000-D型	HJKJCS B177	100.0	98.9	99.4	98.6	99.0	1.0	合格
2024.06.04	YQ3000-D型	HJKJCS B205	100.0	99.8	98.0	98.2	98.7	1.3	合格
2024.06.04	YLB-2700S	HJKJCS B245	100.0	99.6	99.0	98.4	99.0	1.0	合格
2024.06.04	YLB-2700S	HJKJCS B246	100.0	99.1	98.5	98.5	98.7	1.3	合格
2024.06.04	YLB-2700S	HJKJCS B247	100.0	99.4	98.0	98.1	98.5	1.5	合格
2024.06.04	YLB-2700S	HJKJCS B248	100.0	98.0	98.4	99.3	98.6	1.4	合格
2024.06.05	YQ3000-D型	HJKJCS B177	100.0	98.6	99.6	98.6	98.9	1.1	合格
2024.06.05	YQ3000-D型	HJKJCS B205	100.0	98.7	99.3	98.1	98.7	1.3	合格
2024.06.05	YLB-2700S	HJKJCS B245	100.0	98.4	99.7	99.3	99.1	0.9	合格
2024.06.05	YLB-2700S	HJKJCS B246	100.0	98.1	98.2	98.4	98.2	1.8	合格
2024.06.05	YLB-2700S	HJKJCS B247	100.0	99.8	99.2	99.8	99.6	0.4	合格
2024.06.05	YLB-2700S	HJKJCS B248	100.0	98.3	98.3	98.2	98.3	1.7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青岛明华 MH4030 型							

###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等。本次废水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采样和实验过程中采用现场空白样品和实验室空白样品对验收监测全过程进行跟踪，其测定值符合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在实验分析过程中，分析一个有证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符合有证质控样品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 5-6。



表 5-6 废水平行样品分析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一 (mg/L)	平行样二 (mg/L)	相对偏差 (%)	评价 结果
化学需氧量	W240604A01-01	28.8	29.0	0.3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W240604A01-01	10.07	10.03	0.20 (<20)	合格
	W240605A01-01	10.58	10.60	0.09 (<20)	合格
悬浮物	W240604A01-01	396	392	0.51 (<10)	合格
氨氮	W240604A01-01	0.0525	0.0467	5.85 (<10)	合格

表 5-7 废水水质控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质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绝对误 差 (mg/L)	允许误 差 (mg/L)	评价 结果
2024.06.05	化学需氧 量	B23100169	45.3	47.7	+2.4	±2.8	合格
2024.06.0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23040404	114	113	-1	±5	合格
2024.06.05		B23040404	114	112	-2	±5	合格
2024.06.05	氨氮	B24010220	1.50	1.52	+0.02	±0.10	合格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现场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8。

表 5-8 声级计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2024.06.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JKJCSB167	93.7	93.8	0.1
2024.06.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JKJCSB167	93.7	93.8	0.1
2024.06.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JKJCSB181	93.8	93.8	0.0
2024.06.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JKJCSB181	93.8	93.8	0.0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烘干排气筒进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食堂油烟进出口		DA003	油烟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4次/天, 2天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4次/天, 2天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4次/天, 2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机台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机台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机台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	S1	厂界噪声	2天, 昼间 监测 1次/天
	厂界噪声 2#	S2		
	厂界噪声 3#	S3		
	厂界噪声 4#	S4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1。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	2天, 3次/天

备注：废水取水点详见附图 1。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工况记录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 2024 年 6 月 04 日生产螺杆空压机 267 台、螺杆机主机 800 台、涡旋式空压机 27 千台、活塞式空压机 373 台，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本项目 2024 年 6 月 05 日生产螺杆空压机 273 台、螺杆机主机 820 台、涡旋式空压机 27 千台、活塞式空压机 382 台，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2%，；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04		分析日期	2024.06.04 ~ 2024.06.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498	57297	57696	5716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40	9.53	9.30	9.41
		排放速率	kg/h	0.53	0.55	0.54	0.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	3.9	4.5	4.2
		排放速率	kg/h	0.24	0.22	0.26	0.24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582	63460	64168	634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3	1.84	1.97	1.85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3	0.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6	1.8	1.6
		排放速率	kg/h	0.081	0.10	0.12	0.10
烘干排气筒 DA002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968	60315	60700	603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2	14.5	14.6	14.4
		排放速率	kg/h	0.85	0.87	0.89	0.87
烘干排气筒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821	67369	68531	675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9	1.87	1.91	1.92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3	0.13
备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5		分析日期		2024.06.05 ~ 2024.06.07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漆废气排 气筒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316	57696	58591	5786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33	9.15	9.15	9.21
		排放速率	kg/h	0.53	0.53	0.54	0.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	4.1	4.3	4.3
		排放速率	kg/h	0.26	0.24	0.25	0.25
喷漆废气排 气筒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063	63584	64752	6380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2	1.96	2.03	1.94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3	0.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5	1.7	1.7
		排放速率	kg/h	0.13	0.095	0.11	0.11
烘干排气筒 DA002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354	59620	59968	5998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5	14.5	14.3	14.4
		排放速率	kg/h	0.88	0.86	0.86	0.87

烘干排气筒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916	66995	67391	6743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6	1.81	1.76	1.81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2	0.12
备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04		分析日期		2024.06.04 ~ 2024.06.07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风量 m <sup>3</sup> /h	基准排风量时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平均值 mg/m <sup>3</sup>	
食堂油 烟排气 筒 DA003	油烟	第一次	11275	0.03	0.03	
		第二次	11448	0.03		
		第三次	11338	0.02		
		第四次	11529	0.03		
		第五次	11349	0.03		
采样日期		2024.06.05		分析日期		2024.06.05 ~ 2024.06.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风量 m <sup>3</sup> /h	基准排风量时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平均值 mg/m <sup>3</sup>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3	油烟	第一次	11171	0.03	0.03
		第二次	11345	0.03	
		第三次	11083	0.02	
		第四次	11422	0.04	
		第五次	11227	0.04	

(3) 废水

表 7-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4.01.08	pH, 无量纲	6.8	6.7	6.8	6.7~6.8	6~9
		SS, mg/L	97	104	79	93	≤400
		COD <sub>Cr</sub> , mg/L	137	104	94	112	≤500
		BOD <sub>5</sub> , mg/L	57.6	59.2	54.3	57.0	≤300
		氨氮, mg/L	15.2	17.8	18.7	17.2	≤45
	2024.01.09	pH, 无量纲	6.8	6.8	6.9	6.8~6.9	6~9
		SS, mg/L	75	93	86	85	≤400
		COD <sub>Cr</sub> , mg/L	155	142	127	141	≤500

		BOD <sub>5</sub> , mg/L	65.2	59.4	54.1	59.6	≤300
		氨氮, mg/L	20.3	16.7	19.4	18.8	≤45

**备注：**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的规定（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即：pH6~9、SS≤400mg/L、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氨氮≤45mg/L。

表 7-5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04		分析日期		2024.06.04 ~ 2024.06.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2	0.47	0.55	0.49	0.86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3	0.80	0.86	0.77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5	0.75	0.82	0.70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2	0.78	0.79	0.84	
厂内监控点 1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3	1.39	1.31	1.30	1.39
厂内监控点 2G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9	1.36	1.21	1.20	1.36
厂内监控点 3G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5	1.13	1.09	1.19	1.19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87	0.180	0.182	0.179	0.289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77	0.279	0.272	0.282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6	0.279	0.278	0.280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1	0.289	0.283	0.280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05		分析日期		2024.06.05 ~ 2024.06.07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6	0.46	0.49	0.50	0.89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4	0.77	0.84	0.74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0.78	0.72	0.75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2	0.81	0.89	0.71	
厂内监控点 1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3	1.15	1.22	1.15	1.23
厂内监控点 2G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1	1.22	1.24	1.20	1.24
厂内监控点 3G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2	1.13	1.04	1.05	1.13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77	0.176	0.183	0.185	0.293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2	0.283	0.284	0.281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1	0.278	0.280	0.286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0	0.282	0.293	0.285	
----------	-----	-------------------	-------	-------	-------	-------	--

(3) 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三、噪声						
主要仪器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有效期		2024.10.31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环境条件情况	2024.06.04 温度：24.7℃；湿度：65%RH； 风速：1.8m/s；阴； 2024.06.05 温度：24.6℃；湿度：64%RH； 风速：1.7m/s；阴。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实际值	测量时间	实际值
2024.06.04	厂界噪声 1#	生产	11:20-11:23	59	23:18-23:21	50
	厂界噪声 2#	生产	11:26-11:29	63	23:24-23:27	52
	厂界噪声 3#	生产	11:33-11:36	62	23:29-23:32	52

	厂界噪声 4#	生产	11:41-11:44	61	23:35-23:38	52
2024.06.05	厂界噪声 1#	生产	11:03-11:06	60	23:30-23:33	49
	厂界噪声 2#	生产	11:09-11:12	63	23:36-23:39	53
	厂界噪声 3#	生产	11:14-11:17	62	23:41-23:44	52
	厂界噪声 4#	生产	11:22-11:25	63	23:47-23:50	53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已竣工并投入生产。本公司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4日、5日进行“建设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项目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工况记录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2024年6月04日生产螺杆空压机267台、螺杆机主机800台、涡旋式空压机27千台、活塞式空压机373台，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本项目2024年6月05日生产螺杆空压机273台、螺杆机主机820台、涡旋式空压机27千台、活塞式空压机382台，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2%，；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8mg/l、BOD：9.8mg/l、SS：393.5mg/l、氨氮：0.051mg/l、动植物油：0.42mg/l。外排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

3、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经“干式吸尘+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废气最终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60.4%，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8.9%；烘干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DA002），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7.4%；油烟净化设施，引至屋顶排放（DA003）；喷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经排气扇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0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13kg/h，其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13kg/h，其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9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3kg/h，其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

食堂油烟排气筒 D003 出口的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89\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39\text{mg}/\text{m}^3$ ,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3\text{mg}/\text{m}^3$ ,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

4、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能够达标排放。

5、项目金属边角料预计年产生量为  $207.8\text{t}/\text{a}$ , 尘渣  $1.31\text{t}/\text{a}$ , 喷塑粉尘  $1.782\text{t}/\text{a}$ ; 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预计年产生量  $2.83\text{t}/\text{a}$ 、原料空桶预计年产生量  $1\text{t}/\text{a}$ 、废 UV 灯管  $0.05\text{t}/\text{a}$ , 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合同见附件8; 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重新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预计年产生量  $133.5\text{t}/\text{a}$ ,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项目排气筒 DA001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text{kg}/\text{h}$ , 排气筒 DA002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5\text{kg}/\text{h}$ , 项目年工作  $2400\text{h}$ , 则 VOCs 年排放量为  $0.588\text{t}/\text{a}$ , 平均工况为  $81\%$ , 则 VOCs 年排放量为  $0.726\text{t}/\text{a}$ , 已核定的 VOCs 排放量为  $0.765\text{t}/\text{a}$ ,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50599-34-03-008295		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工业区 (东园镇溪庄村杏园路 1899 号 力达机电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螺杆空压机 1 万台、螺杆机主机 3 万台、涡旋式空压机 1 千台、活塞式空压机 1.4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螺杆空压机 1 万台、螺杆机主机 3 万台、涡旋式空压机 1 千台、活塞式空压机 1.4 万台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泉台管环审[202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8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17264446634002x						
	验收单位		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0%、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9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17264446634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